

植葬、樹葬、海葬申請辦法

環保葬 讓生命價值永存

民眾申請作業

申請時間

*海葬、骨灰植存 (三芝櫻花生命園區、法鼓山植存)

- 1、申請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 (海葬出海時間於 每年 5 月至 9 月間)
- 2、申請地址：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 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)
- 3、洽詢電話：(02) 2257-1207 轉 128

*樹葬 (新店四十份公墓)

- 1、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~12:00 下午 13:30~18:00
- 2、申請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128 號 5 樓)
- 3、申請電話：(02) 2911-2281 分機 1005

申請人

*家屬或受託人。

應備資料

- 1、由受託者 (或代辦業者申請)，需填具骨灰拋灑、植存委託書。
- 2、填寫切結書。
- 3、填寫新北市政府骨灰拋灑植存實施報備書。(除新店四十份公墓)。
- 4、身分證及印章 (家屬自行申請、代辦業者或受委託申請者均可)。
- 5、新亡者 (百日內)：請備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證明書。
- 6、舊亡者 (超過百日)：請備起掘證明、出塔證明或火化許可證、亡者除戶證明。

如何辦理海葬作業

- * 1、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，須先辦理遺體火化，並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
- * 2、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，需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
- * 3、殯儀館提供骨灰袋及海葬盒各 1 個，以裝研磨後之骨灰用。
- * 4、裝盛好之骨灰，由家屬確認無誤後，暫厝於殯儀館之火化場，由火化場暫時保管。
- * 5、於海葬舉行當天，由殯儀館火化場安排統一運送至海葬會場，由家屬逐一領取海葬盒。

如何辦理樹葬、骨灰植存作業

- * 1、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，須先辦理遺體火化，並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
- * 2、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，需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
- * 3、提供骨灰袋及植存盒，以裝盛研磨後之骨灰用。
- * 4、裝盛好之骨灰，由家屬確認無誤後領回保管。
- * 5、申請植存者，由殯儀館聯繫金山環保生命園區、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確認可進行植存之日期，並通知家屬於當日自行將骨灰攜至 園區進行植存。
- * 6、申請樹葬者，由家屬確認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葬日期後，於當日至 四十份公墓管理園處報到後至園區進行樹葬。

業務洽詢口電話：

殯儀館服務中心：(02)2257-1207 轉 128

法鼓山：(02)2498-7171 轉 1378 或 (02)2408-2665